

柒、管考機制

為強化本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政策之推動成效，本市成立「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，作為本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重大議案研訂、審議、協調、督導及整合之平台，推動會任務包含研議本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願景與策略、審議重大議案、協調整合市府相關單位執行事項、督導各項推動工作，並配合中央機關推動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政策。推動會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負責推動會相關幕僚及行政工作，整合氣候變遷因應推動工作，綜理、統合各局處相關業務之進度與控管作業。相關管考機制說明如下：

一、建立組織分工與跨局處協調機制

推動會下設「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辦公室」，並設有永續教育及規劃組、能源及生態組、永續環境及文化組、綠色運輸組、韌性城市組、永續社會組及城鄉發展組等 7 大工作分組，由環境保護局負責幕僚及行政工作，辦理資料彙整、進度追蹤及跨局處聯繫。

二、訂定檢核指標與年度目標

依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各項推動措施，訂定可追蹤、可量化或可具體檢核之目標，作為檢視各項措施是否依規劃期程及工作內容落實執行之依據，並依據檢覈結果，滾動式修正方案之內容及指標。

三、定期提報執行情形與工作檢討

推動會每年召開委員會議 2 次，以檢視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進度、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及執行成效。另推動會得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，規劃委員會議議案，並協調辦理分組會議決議事項。透過委員會議及工作會議等機制，定期追蹤各局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辦理情形，檢討方案執行成效，並針對進度落後、減量效益未如預期之推動措施，請主責局處提出原因說明、改善措施及後續辦理期程，作為滾動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依據。

四、辦理年度成果彙整與盤查更新

每年由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辦公室彙整編製年度成果報告。另依環境部「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指引」更新本市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，掌握城市排放趨勢，並納入年度成果報告作為政策檢討依據。

五、對外公開成果與強化社會參與

透過市府網站發布新聞，或社群平台對外揭露本市氣候治理成果，提升政策透明度，並促進市民、企業、學研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因應氣候變遷工作。